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5號

原告 林金河
薛淇松
黃惠琪
彭宏志
九順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民

被告 金門大順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該額數加計10分之1即為165萬元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2 費。本件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
03 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所搭建廠房點交予原告所有，核屬因財
04 產權涉訟，此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
05 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且該廠房現狀不明，本院依卷內
06 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額，應認該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就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
08 額，以165萬元定之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
09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上開
10 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
1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
13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李俊毅